

## 申報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新光吉星基金

日期：93/05/10

- 1.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屬特別股者，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，如股息率等）:新光吉星基金
- 2.事實發生日:93/1/6~93/5/10
- 3.交易數量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:  
交易數量：36,232,553.94 單位  
每單位價格：13.8316 元  
交易總金額：500,181,838 元
- 4.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 
交易相對人：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
與公司關係：業務往來
- 5.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（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）、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:不適用
- 6.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  
與公司之關係:不適用
- 7.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（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、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  
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:不適用
- 8.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）（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:利益 1,005,060 元
- 9.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（註一）: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：一次付清  
契約限制條款：無  
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無
- 10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: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該基金之淨值  
決策單位：財務部
- 11.迄目前為止，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（含本次交易）之數量、金額、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（如質押情形）：  
數量：14,163,301.45 單位  
金額：195,823,222 元  
持股比例：0.33 %  
權利受限情形：無
- 12.迄目前為止，長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（含本次交易）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  
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（註二）:總資產之比例：16.00 %  
股東權益之比例：26.69 %  
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數額：4,455,294,000 元
- 13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無
- 14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為因應財務短期投資之需要

15.每股淨值（A）：

16.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：否

17.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：否